

**2011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員**  
**張宇人議員就**  
**“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  
**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 引言

香港的保險市場十分開放，目前約有 50 家保險公司經營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保險業務。我們非常明白僱員補償保險及商業車輛保險保費上升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主的影響。有關的保費率是按風險評估（主要是意外率及索償金額等）而釐定的。我們相信透過業界與其他持份者（包括保單持有人）的緊密合作，共同打擊保險詐騙及減低工業及交通意外，可能減低保險賠償，會令保費有下調的空間。本文件因應 2011 年 12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所通過，由張宇人議員動議，並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關於“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的議案，向各議員匯報最新的工作進展。經修正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2.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聯保計劃”）旨在為那些在公開保險市場上未能投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最終的投保渠道。為了確保聯保計劃架構完善及在最高透明度下運作，聯保計劃成立了顧問委員會就各種與聯保計劃成立及運作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聯保計劃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僱主、僱員、政府部門、法律、會計及保險界的人士。聯保計劃於 2007 年 5 月 1 日正式運作，而有關聯保計劃的成立目的、架構，保費費率基準、參與聯保計劃的資格及方法等皆在聯保計劃管理局的網址詳細列出。聯保計

劃管理局亦印備宣傳單張發放予公眾及相關團體介紹聯保計劃及有關的詳情。

3. 有關高風險行業的釐定，是根據業界的營運經驗，以及考慮相關人士包括勞工處的意見後，而定出的 19 種可能較難在市場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高風險行業，而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是經由獨立精算師所制定。假如在同一年內多次接獲同一工種的投保申請，聯保計劃會考慮將該工種列為高風險行業，精算師亦會收集該工種的資料及數據，計算其保費費率基準。聯保計劃會在其網址列出各種高風險行業的最新保費費率基準，供公眾人士參考。

4. 聯保計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成立起截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共收到 184 份申請書。其中 38 份已獲聯保計劃提供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另外 44 份在審核中，其餘大部份（98 份）申請最終獲其他保險公司提供僱員補償保險保障，餘下 4 份申請由申請者撤回。聯保計劃顧問委員會一直與不同行業或商會有緊密接觸，聆聽他們的困難，解釋聯保計劃的運作，並盡力提供協助。此外，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聯同聯保計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亦在 2011 年 12 月與清潔、回收及運輸物流行業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困難，並透過聯保計劃顧問委員會提供協助。有見於有關僱主面對的困難，加上由 2011 年 4 月起，聯保計劃收到來自清潔、回收及運輸物流行業之僱主分別有 7、28 及 5 份的查詢，聯保計劃已將清潔、回收及運輸物流等行業列入高風險行業，並安排精算師在 2012 年第一季內制定有關的保費費率基準。至於有部份清潔行業的僱主表示其僱員補償保單將於 2012 年 1 月初到期，聯保計劃已於 2011 年 12 月底先行制定有關行業的臨時保費費率基準，並為有需要的僱主發出 3 個月保單，以提高對中小企的

支援。

### **打擊詐騙、誇大賠償和包攬訴訟**

5. 警方為了有效打擊保險業騙案及包攬訴訟，商業罪案調查科成立“保險業騙案”及“幫訴及包攬訴訟”專題小組，主導預防及打擊涉及保險及包攬訴訟的欺詐案。對於市民或任何人士就刑事案件的舉報，包括懷疑詐騙保險的個案，警方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6. 就保險詐騙問題，警務處應運輸及保險業界的訴求，現已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及跟進由保聯所轉介有關以欺騙手段作出交通意外保險索償的舉報。

### **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

7 病假證明書是一份由註冊醫生發出的重要文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表示該局的醫生是基於每名病人個別的臨床情況，根據其專業判斷作醫療評估及就有需要的個案簽發病假證明。醫管局亦有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向轄下醫生提供指引，要求他們根據病人病歷及當時的身體狀況評估病人是否因病而不適合工作。醫管局表示該局的醫生在評估個別病人的情況時，會繼續保持專業精神和獨立性，因應病人實際的病況而簽發病假證明書予病人。

8. 對於需要長時間康復的病人，醫管局會透過醫生團隊跟進個案，包括由團隊中的高級醫生參與診治。該局的醫生在制訂治療方式和評估病人的康復狀況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病患的性質、種類和嚴重性，以及個

別病人的臨床情況。

### **檢控民事藐視法庭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9. 關於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投訴，經警方調查後，如有充份證據支持有關投訴，律政司會視乎案情控以適當罪名，例如按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欺詐罪或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檢控有關人士，一經定罪，分別可判處監禁 14 年或 10 年。

10. 任何人如在司法程序中作出虛假陳述，亦可能會觸犯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31 條宣誓下作假證供罪，若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7 年。此外，按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及第 52 號命令(或第 336H 章〈區域法院規則〉相關規定)，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違反法庭命令、沒有遵從關於文件透露的規定或沒有作出全面披露亦可以構成民事藐視法庭。在訴訟中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法庭提出，要求法庭懲罰藐視法庭的人。

11. 在懷疑有人作出虛假陳述，而法官不作出處理或轉介的個案中，原因有很多。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法官未能在衡量各種可能性後確定有任何人士在司法程序中作出虛假陳述。在此情況下，訴訟中感到受屈的一方向警方投訴。若有人投訴，有關執法部門會作出調查，如有需要，律政司會就有關調查提供意見。若有充份證據支持有關投訴，律政司會視乎案情檢控有關人士適當罪名。

### **增加保險業界營運的透明度，和對保險業界的監察力度**

12. 香港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創會會員，致力實施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發出有關監管的指引，不斷完善保險業的監管。

13. 保監處在其網頁內詳細列出對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規管架構（包括法例要求）、保監處發出的指引、通告等，目的是令公眾了解香港保險市場的監管情況。

14. 為提高香港保險市場的透明度，保監處每年都會發佈保險業的統計數字，當中亦列出每一間保險公司的承保業績，每項業務類別所承保的保費、所支付的賠償金額和所撥備的賠償準備金等，供公眾人士了解個別保險公司的營運狀況。

15. 根據保監處的要求，保險公司必須設立快速及有效的處理投訴程序及參考保聯發出有關處理投訴的指引，並委任指定職員專責處理所有投訴，從而提高保單持有人的保障。保監處知悉保聯為方便公眾人士投購僱員補償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已在其網站內上載可承保有關保險的保險公司名稱和聯絡資料（如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保險公司的網址連結。此外，保聯亦在其網站上載常用保險的標準保險保單，包括私用汽車、商用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供公眾人士了解一般保單的條文。為加強公眾人士對保險的認識，保聯亦不時發出刊物及小冊子，如“投購醫療保險”、“投購旅遊保險”及“發生交通意外後，應如何處理”，提醒公眾人士及保單持有人相關問題。

16. 在監察保險公司方面，保監處會定期實地審查各保險公司，審視其業務營運，特別是僱員補償業務的最新發展，及評估查核保險公司的承保

安排、申索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等，確保它們有足夠的財政實力和理賠準備金以應付保險申索，及已採取適當的措施評估各投保僱主的風險，例如索取有關僱主的財務審計報告，僱員薪津記錄及強積金供款報表等，以避免因個別不良僱主虛報僱員人數及薪金而引致整體保費增加的問題。

## 未來路向

17. 我們希望通過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打擊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等不法活動，並減低工業及交通意外，如能減低有關的保險申索及賠償，會令保費有下調的空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二月

附件

2011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張宇人議員就  
“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  
動議的議案

經陳健波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及
- (六) 在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時，亦增加環保回收的工種。